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961號

債權人 國基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已死亡），然債權人109年9月3日陳報狀仍未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